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为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 1、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
-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3、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农晓东、杨金才、秦永军